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安徽太和殿酒厂与太和县北斗酒厂仿冒、伪造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纠纷上诉案

提交日期: 2006-07-28 16:24:29

安徽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皖民三终字第000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安徽太和殿酒厂,住所地安徽省太和县沙河西路215号。

法定代表人贾廷新,该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栾如智,安徽杰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太和县北斗酒厂,住所地安徽省太和县团结西路。

法定代表人张慕春,该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王春雨,该厂职工。

上诉人安徽太和殿酒厂与被上诉人太和县北斗酒厂因仿冒、伪造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阜民三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上诉人安徽太和殿酒厂以庭外已与被上诉人太和县北斗酒厂达成和解为由,于2006年3月30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上诉人安徽太和殿酒厂申请撤回上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八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安徽太和殿酒厂撤回上诉。

二审案件受理费2412元,减半收取1206元,由上诉人安徽太和殿酒厂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檀 梅
代理审判员 余 昕 波
代理审判员 陶 恒 河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胡 四 海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